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二期管网工程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远维招字【2026】002号）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二期管网工程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1.49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1）工程名称：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二期管网工程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2）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3）建设规模与内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开发大街（呼和路至管委会西侧3号路段）供热管线工程、呼和路（开发大街至纬六街段）（纬六街至纬八街段）（纬八街至长满街段）供热管线工程、纬五街（呼和路至纬五街中段）供热管线工程、纬八街（呼和路至污水处理厂段）供热管线工程。（4）资金来源：自筹（5）项目总投资金额：2117.26万元（6）最高限价：31.49万元（7）工程建设地址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二期管网工程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二期管网工程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2.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3.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总咨询师1人，必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总监理工程师1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造价经理1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4.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5.项目管理单位详情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new.tzxm.gov.cn/）项目管理单位备案名录可查，专业和服务范围符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3 14:30:00到2026-04-13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4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4-24 09:00:00。

开标地点: 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王佳齐

电话: 0482-2220687

邮件: 83482926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兰浩特市兴安市场19号

联系人: 朴盛永

电话: 0482-8233899

邮件: xamyw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朴盛永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二期管网工程项目全过程项目
管理咨询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远维招字【2026】002号

一、招标条件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二期管网工程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由兴发改投字[2020]298号文件批准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建设单位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备案,招标代理公司为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名称: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二期管网工程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

(2) 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3) 建设规模与内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开发大街(呼和路至管委会西侧3号路段)供热管线工程、呼和路(开发大街至纬六街段)(纬六街至纬八街段)(纬八街至长满街段)供热管线工程、纬五街(呼和路至纬五街中段)供热管线工程、纬八街(呼和路至污水处理厂段)供热管线工程。

(4) 资金来源:自筹

(5) 项目总投资金额:2117.26万元

(6) 最高限价：31.49 万元

(7) 工程建设地址为：内蒙古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的企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本项目总咨询师 1 人，必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造价经理 1 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信用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5. 项目管理单位详情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项目管理单位备案名录可查，专业和服务范围符合项目特点。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3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材料扫描成电子文件发送至邮箱（xamywzbd1@163.com）：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提供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国家注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报名成功后，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电子版文件发送至企业邮箱。

（2）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招标人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24 日 09: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佳齐

电话：0482-2220687

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市场 19 号

联系人：朴盛永

电话：0482-8233899

1010